

實踐大學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法第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訂定共同教師複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責為下列事項之複審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語言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及體育室教師初審委員會送審事項。
 - 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語言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及體育室教師初審委員會未通過事項之申訴及相關規章之審查。
 - 三、執行本委員會召集人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之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中心（室）教師初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應由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召集人交請本委員會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以及各中心（室）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代表，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指定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原推選學院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或由校長指定本校專任教授一名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其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並得視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系(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如遇送審人為教學單位主管時，則由上一級教學單位主管推薦委員補足。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二次未出席者，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或由校長指定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聲請要求迴避。
- 前項之聲請，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與否，由本委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
- 本委員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得由本委員會委員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決議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共同課程委員會協助處理。
- 第十一條 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經本委員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